

证券代码：832411

证券简称：海龙国际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内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原则如下：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二、股权激励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

(一)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三)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其他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要求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共计10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五、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获得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通过湖南海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智合伙”）对公司间接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拟向海智合伙转让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800股，李波控制的湖南晟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海投资”）拟向海智合伙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701,400股，公司董事莫健平拟向海智合伙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股，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李超拟向海智合伙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股。本次拟用于激励的股份来自李波、晟海投资、莫建平、李超持有的海龙国际股份。

截至2018年1月5日，海智合伙的各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游清阳	普通合伙人	600,904	8.24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2,402,336	32.91
骆皓	有限合伙人	2,402,336	32.91
黄志湘	有限合伙人	150,536	2.06
刘风波	有限合伙人	150,536	2.06
周蓉	有限合伙人	150,536	2.06
王吟典	有限合伙人	120,512	1.65
彭飞	有限合伙人	120,512	1.65
唐明政	有限合伙人	600,896	8.23
罗业	有限合伙人	600,896	8.23
合计		7,300,000	100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5.56元/股,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312,200股。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份额数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海智合伙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获授公司股票数量(股)
游清阳	董事	8.24	108,000
刘丽华	监事、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32.91	432,000
骆皓	贵州子公司总经理	32.91	432,000
黄志湘	财务总监	2.06	27,000
刘风波	设计经理	2.06	27,000

姓名	职务	在海智合伙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获授公司股票数量（股）
周蓉	人力资源总监	2.06	27,000
王吟典	研发经理	1.65	21,600
彭飞	技术经理	1.65	21,600
唐明政	董事	8.23	108,000
罗业	营销经理	8.23	108,000
合计		100	1,312,200

六、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激励股份将通过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转到海智合伙名下，激励对象通过海智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认购资金直接支付给出让方李波、晟海投资、莫健平、李超。

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各激励对象有权按其持海智合伙的出资份额比例享有海智合伙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三）海智合伙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激励对象应确保海智合伙在运营过程中应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向等保持一致。激励对象既为海智合伙的合伙人，亦为公司的内部员

工，应遵循其所任职的公司内部员工守则、《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不得利用其作为海智合伙人的身份，致使海智合伙作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二）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计划实施。

九、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十、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龙国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